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和 78(a)

可持续发展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越南：决议草案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有助于将《2030 年议程》在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应对在所有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还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将取决于能否重振和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齐心协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方表示有意在今后举办大型会议和高级别活动，以此补充而非重复现有的努力和活动，支持开展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执行工作并保持实现这一目标的政治势头，

认识到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作用和联合国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重要贡献，

回顾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6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6 日第 70/303 号决议，为配合世界海洋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斐济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又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并在这方面申明该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展示了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所包括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

确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及时地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回顾大会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紧急采取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中强调的行动，并履行具体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期间各自作出的自愿承诺，

又回顾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深入审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5、9 和 14 以及每年审查的目标 17，并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在部长级

宣言中欢迎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该论坛的主题是“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和促进繁荣”，²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之间具有协同增效作用，

确认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全面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1. 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2. 又决定与此次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3. 欢迎肯尼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慷慨提出共同主办这次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4. 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⁵ 宣言呼吁紧急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5. 决定这次会议应：

(a) 在已有的成功伙伴关系基础上更进一步，推动建立具体、有创新性的新伙伴关系，以推进落实目标 14；

(b) 支持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适当考虑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呼吁采取行动”的宣言中的呼吁；

(c) 为支持落实目标 14 提出其他方式方法；

(d) 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意愿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其他行为体齐聚一堂，评估与落实目标 14 有关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及为落实该目标已采取的行动；

(e) 分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落实目标 14 方面取得的经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2/3)，第六章，E 节。

³ 见 FCCC/CP/2015/10/Add.1，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f) 查明在实现目标 14 下所有具体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确定在支持落实这些具体目标的方面的机会和具有创新性的方式方法；

(g)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范围内所作自愿承诺的履行情况，并邀请各方为支持目标 14 作出新的自愿承诺，以及支持分享在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

(h) 与海洋有关的相关倡议和进程彼此分享正在作出的努力、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以期促进协作、合作与协调，防止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从而确保在支持目标 14 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力；

(i) 为了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依照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就落实目标 14、包括那些加强未来进展的机遇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建言献策，除非根据上述决议另行作出商定；

6. 又决定此次会议的总主题是“扩大基于科学和创新的海洋行动，促进落实目标 14：评估、伙伴关系和解决办法”；

7. 鼓励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

8. 决定会议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产生以下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肯尼亚和葡萄牙各一人)和 13 名副主席，⁷ 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

9. 又决定会议应包括拟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八次全体会议和八次互动对话；

10. 还决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6 月 2 日上午 9 时开始，并于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复会，举行会议开幕式，并决定举行以下全体会议：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 10 时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以下国家组各有三名副主席：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但在选出两名主席后，分配给每位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各减少 1 个。

11. 决定互动对话将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6时

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2. 又决定互动对话应具有协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性质，并将侧重于就如何通过加强合作等方式支持落实目标 14 提出建议，以在已有的成功伙伴关系基础上更进一步，推动建立具体、有创新性的新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会议主题；

13. 还决定互动关系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a) 每次互动对话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由两位会议主席任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人；

(b) 会议秘书长将为每次互动对话挑选 1 名主持人和至多 4 名专题讨论嘉宾。小组讨论由主持人主持，然后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辩论。

14.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临时议程；

15. 决定会议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工作安排进行；

16.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临时议事规则；

17.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作为秘书处内部协调人，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18. 又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海洋和法律方面的会议主席特别顾问；

19. 决定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侧重并突出基于科学、具有创新性的行动领域，以支持落实目标 14；通过一份载有共同主席提交的互动对话摘要的报告和一份在 2017 年 6 月 9 日之后登记的落实目标 14 自愿承诺清单，并在会上宣布；

20. 请大会主席任命 2 名共同协调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人，负责监督筹备进程，并迟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宣言的政府间磋商；

21. 又请大会主席于 2020 年 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由两名共同协调人主持，并在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口译服务，以期审议互动对话的主题和宣言要点，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9 段，特别是其中关于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的呼吁；

22. 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1 月底之前为筹备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包括就互动对话的主题提出建议；

23. 请会议秘书长就每个互动对话主题编写概念文件，同时考虑到与海洋有关的大会进程，在这方面邀请上文第 5(d)段述及的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请共同协调人至迟于 2020 年 3 月提交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宣言草案，同时考虑到筹备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妨碍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政府间会议——这次会议是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召开的，旨在审议大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文书案文；

25.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0 年 4 月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

26. 决定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 缔约方开放，同时确认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以及会议的成果都不会影响《公约》非缔约方或与此类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法律地位，也不会影响《公约》缔约方或与此类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法律地位；

27.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其工作与会议有关、按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经认可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意愿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8.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⁹ 以其参加 1994、2005 和 2014 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时所规定的同样身份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

29. 决定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的资格认可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规定；

30.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各相关部门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合作，为会议的工作提供适当支持，为此目的促进机构间合作，并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从而使会议的目标得以实现；

31.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方通过向支持会议筹备工作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支付出席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⁹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附件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临时议程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里斯本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两名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会议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关及其他组织事项。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互动对话。
10. 会议成果。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附件二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里斯本

1.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举行。

一. 工作安排

A. 全体会议

2. 会议将包括总共八次全体会议，安排如下：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上午 10 时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3. 全体会议将专门用于发言。

4. 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依照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后发言的礼宾惯例，按先到先得方式决定。欧洲联盟将列入发言名单。详细安排将通过秘书处的说明及时发布。

5. 会议将在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开幕，届时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两名会议主席、选举主席团成员、酌情设立附属机关、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排会议报告的编写及其他事项。在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续会上，两位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将发言。

6. 根据大会惯例，全体会议还将听取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第 27 段所列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发言。

7. 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定于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举行，预计在会议结束时将除其他外报告互动对话的情况，随后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和会议报告。

8. 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全体会议将与互动对话并行举行。

B. 互动对话

9. 会议将包括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的 8 次互动对话，具体安排如下：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6时

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0. 互动对话摘要应在全体会议结束时提交会议，并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C. 主要委员会

11. 除了在开幕和闭幕会议期间，依照会议议事规则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并将负责敲定任何未决事项。

二.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按照会议议事规则任命。

三. 资格认可：机构利益攸关方

13. 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以及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前几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¹ 可酌情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审议工作。

14. 未获认可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述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可根据既定认可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申请。

四. 资格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5. 《21 世纪议程》² 确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曾获认可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述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在登记后方可参加。

16.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与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为其工作与会议有关、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拟订一份代表名单，并向会员国提交该拟议名单，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大会主席应在筹备会议之前并不得迟于 2019 年

¹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12月提请大会注意一份名单,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应在会议之前并不得迟于2020年4月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份名单。³

17. 2013年7月9日大会第67/290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此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五. 秘书处

18. 会议秘书长将担任秘书处内部协调人,负责与两位主席的代表合作,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19. 海洋和法律方面的会议主席特别顾问将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意见,协助实现会议的目标。

六. 文件

20.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会议正式文件将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发布的文件。

21.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会议通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会议的决定(包括政府间商定成果)、议事情况的简要记述、关于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

22. 全体会议和互动对话的摘要以及2017年6月9日之后登记的自愿承诺和在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承诺清单也应列入会议报告。

七. 并行会议和会议其他活动的安排

23. 如场地允许,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其中包括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活动,将与全体会议和互动对话在同一时段举行。如资源允许,将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八. 会外活动

24. 与会方将举办会外活动,包括关于落实目标14相关问题的简报会、研讨会、工作会议和小组讨论会。安排这些活动的准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将在会议网站上公布。

九. 媒体采访

25.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将为采访这次会议的记者准备新闻材料。此外,还将定期发布关于全体会议、互动对话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文件均在会议网站上提供。

26. 将向媒体区直播全体会议、对话和新闻发布会实况。将公布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安排。

³ 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将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国说明任何异议的一般理由。

附件三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临时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肯尼亚和葡萄牙各一人)，分别主持会议。会议还应选举 13 名副主席，¹ 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总报告员，并选举第 46 条所设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

¹ 以下组别各 3 人：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但是，2 名主席选出后，分配给这 2 名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各减少 1 个。

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持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两主席应轮流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主持会议的主席还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始终在会议授权下履行职务。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两主席都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可指定副主席一人主持会议。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主席的替换

两主席或其中一位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表决权

主持会议的主席或代行主席职责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两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两主席经商定后，应由其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或在两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他们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补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到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协调会议工作。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位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位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交予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总体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任何审议中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的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缺席时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持会议的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持会议的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持会议的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允许每个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副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持会议的主席作出的裁决提出申述。此一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所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了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可以获准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任何参会国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答辩时，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一国的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一个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有关讨论中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向各代表团分发会议语文的副本。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如在会议前一天之前未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副本，则不得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即便没有分发或当天才分发修正案，主持会议的主席仍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一致同意

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侧重并突出基于科学、具有创新性的行动领域，以支持落实目标 14，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协商一致地完成会议的所有其他工作。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问题，无论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所作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含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持会议的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除非代表另有请求，记录表决时不必唱念参会国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中的行为

主持会议的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持会议的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被修正。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投票，除非其在不同机构中的表决立场有所不同。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如该动议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一名已商定的候选人或一个已商定的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

第 45 条

投票

1. 当需要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一个或多个选举产生的席位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填补的席位，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会国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并可按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应由两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该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是：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4 条 口译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须提供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语文的一种。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对会议的全体会议、互动对话以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对会议期间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作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²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³

由下文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其他实体”一词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³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2 条**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⁴**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另作出具体规定外，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⁵**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的会议主持人邀请，在得到会议的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第 66 条**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收件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在会场的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而且针对该组织专门负责处理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⁴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⁵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会议可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